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流动资产损失的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审议〈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我们，在审阅有关材料时，就相关问题与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流动资产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流动资产损失，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全柴动力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要求拟定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并兼顾股东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预案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预案并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全柴动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工作需要。公司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六、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及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严格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任务，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并在本次提名后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我们同意上述提名事项并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九、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等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新民  _____

葛蕴珊 _____

刘有鹏 _____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新民_____

葛蕴珊 _____

刘有鹏_____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新民 _____

葛蕴珊 _____

刘有鹏 刘有鹏